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Neusoft东软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分置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 2006 年 3 月 7 日，东软股份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热线电话、投资者征求意见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东软股份股权分置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送股和派现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0 股股票和 2.19 元现金，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28,314,574 股股份和 24,803,567 元现金。

……

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每 10 股送 2.8 股”。

现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送股和派现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0 股股票和 3.65 元现金，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28,314,574 股股份和 41,339,277 元现金。

……

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每 10 股送 3 股”。

东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方案调整后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25% 的股份，其拥有的东软股份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25%；且公司实际对价安排是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另外获得 3.65 元。

2、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前三十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 9.18 元/股：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东软股份 A 股股票价格下降至 7.05 元/股，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 A 股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 7.05 元/股基础上每上升(或下降)1%，则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合理，充分考虑了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体现了“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有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取得东软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2、本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东软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4、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五、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东软股份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东软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协商之后，在认真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2、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六、保荐机构

单位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保荐代表人：袁橧

项目主办人：罗红雨

项目成员：冯震宇、吕洪斌、卢秋林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邮 编：200031

(本页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冯国荣

保荐代表人 : 袁橧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